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律师事务所  
SGLA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写字楼一座 21 楼

电话: 020-81888869 传真: 020-85200809 邮编: 510620

##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
| 二、 |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7  |
| 三、 |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24 |
| 四、 | 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     | 27 |
| 五、 |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7 |
| 六、 | 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8 |
| 七、 |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8 |
| 八、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8 |
| 九、 | 结论意见.....                | 29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通宇通讯    | 指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与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有效期        | 指 |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                                                       |

|             |   |                                                              |
|-------------|---|--------------------------------------------------------------|
|             |   | 的条件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监管指南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5GZ 意见 0197 号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通宇通讯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内容和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通宇通讯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617978068F                                                                                                                                                                                                                                                                                                                                 |
| 住所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中林                                                                                                                                                                                                                                                                                                                                                |
| 注册资本     | 52243.3405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期限     | 1996-12-16 至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宇通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通宇通讯”，证券代码为“00279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通宇通讯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6810039 号）、《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6810046 号）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宇通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通宇通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通宇通讯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共分为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通宇通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赋能公司成长，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

（2）完善长期激励与约束体系，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3）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4）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

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2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7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243.3405 万股的 0.45%。

##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243.3405 万股的 0.49%。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木林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          | 2.12%               | 0.01%                 |
| 黄华                                           | 董事会秘书   | 5.00          | 2.12%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30 人） |         | 225.70        | 95.76%              | 0.43%                 |
| 合计                                           |         | 235.70        | 100%                | 0.45%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
|----|----|----------------|----------------|----------------|
|----|----|----------------|----------------|----------------|

|                                              |         |        | 票总量的比例  | 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刘木林                                          | 董事、副总经理 | 4.00   | 1.57%   | 0.01%   |
| 黄华                                           | 董事会秘书   | 5.00   | 1.96%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76 人） |         | 246.30 | 96.47%  | 0.47%   |
| 合计                                           |         | 255.30 | 100.00% | 0.49%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 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份 11.9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

为自主定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90 元/股的 80%，为 11.92 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82 元/股的 80%，为 11.856 元/股。

### 3.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且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并已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5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br>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br>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 |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对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90 元/股的 50%，为 7.45 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82 元/股的 50%，为 7.4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br>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①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25%；<br>②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 |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0% | 0% |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对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宇通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上市公司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宇通讯暂未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因此，在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由公司监事会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

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之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权利义务未来将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法定机构承继。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条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还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各项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七）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金常

经办律师：

杨丹凤

经办律师：

曹馨之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